

博尔塔拉国土资源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国土资源局规划委员会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运输、邮政电信等7章;社会资源篇分:人口与劳动力、城乡建设、教育科技、卫生文化、旅游、环境保护等6章。

书中的指标数据以自治州统计局数据为主,凡采用专业主管部门的数据均在文中或表中说明。现状数据为1992年,个别数据为1993年。

本书资料翔实、准确、信息量大,是博尔塔拉第一部综合性的、较完整的国土资源资料 and 大型工具书,为各级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制定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提供依据,也是一部对外宣传的好材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农五师高级农艺师王学真同志、高级畜牧师肖炎农同志对有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及数据校核也作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2月

序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处祖国西北边陲,战略地位十分重要。1990年9月,举世瞩目的第二座亚欧大陆桥在州境内的阿拉山口贯通,国务院批准阿拉山口为国家铁路、公路并举的一类口岸,并批准州府博乐市为边境开放城市,同时批准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使半封闭的博尔塔拉一跃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最前沿和“东联西出”的重要门户。近几年来,博尔塔拉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开拓奋进,坚定不移的走改革开放之路,认真实施国家沿边开放政策及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创造出新的业绩。

根据博尔塔拉区域经济的发展与所处战略地位的需要,研究和制定符合博尔塔拉实际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战略、新思路,探索开发新的模式已被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编撰人员的辛勤工作和不断努力,终于完成《博尔塔拉国土资源》的编撰工作,并出版发行。该书资料翔实、信息量大,是博尔塔拉第一部国土资源全书,是宣传认识博尔塔拉的一部好教材。

博尔塔拉资源丰富,物阜民殷,曾被誉为“西来之异境,世外之灵壤”,但由于地处偏远,过去和现在很少为外部世界所了解。改革开放提供了让博尔塔拉走向世界的前所未有的机遇,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机遇,不仅从经济角度宣传博尔塔拉,而且要从历史、文化、政治各个角度宣传博尔塔拉,不仅要展示我们的自然资源优势,还要展示我州丰富多彩的浓郁的民族风情和人文景观,并不断拓展新内容,开拓新领域,使世界对博尔塔拉有更深刻、更广泛地了解和认识。

《博尔塔拉国土资源》的出版,为开发建设博尔塔拉提供了决策参考,我们一定要用好这本书。

祝愿博尔塔拉明天更美好,各族人民为她的未来增添更加辉煌的一页。

自治州州长

武立德

1995年6月18日

目 录

综述篇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3)
第二节 区域开发和建置沿革	(5)
第三节 国土资源综合评价	(10)

自然资源篇

第二章 气候资源

第一节 光能	(19)
第二节 热量	(23)
第三节 水分	(36)
第四节 风能	(45)
第五节 气候资源综合评价	(48)

第三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土地构成与分布	(50)
第二节 土地开发利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58)
第三节 土地资源评价及开发利用意见	(59)

第四章 水资源

第一节 地表水资源及其时空分布特点	(62)
第二节 地下水资源及其分布	(66)
第三节 冰川与湖泊	(68)
第四节 河流水质	(69)
第五节 水资源综合评价	(71)
第六节 开发利用现状及水资源平衡	(72)
第七节 水能资源	(83)

第五章 生物资源

第一节 森林	(90)
第二节 牧草	(96)
第三节 水生生物	(107)
第四节 珍稀野生动物	(109)
第五节 害虫天敌	(115)
第六节 药用生物	(124)

第六章 矿产资源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131)
第二节 建材非金属矿	(133)
第三节 化工原料矿产	(134)
第四节 黑色及有色金属矿产	(135)
第五节 稀有金属矿产	(139)
第六节 燃料矿产	(139)
第七节 特种非金属矿	(139)
第八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前景	(140)

经济资源篇

第七章 农业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种植业	(153)
第三节 畜牧业	(166)
第四节 林业	(187)
第五节 渔业	(192)
第六节 乡镇企业	(194)

第八章 工业

第一节 概述	(209)
第二节 电力工业	(214)
第三节 纺织、服装工业	(215)
第四节 食品、采盐、饮料工业	(217)
第五节 皮革毛皮、家具、印刷、塑料工业	(220)
第六节 化学工业和医药工业	(221)
第七节 建筑材料工业	(222)
第八节 金属工业与机械工业	(224)
第九节 其它工业	(224)

第九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发展现状	(22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228)
第三节 勘察设计与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228)
第四节 评价和展望	(229)
第十章 商业 外贸 供销 粮油经营 经济技术协作	
第一节 商业	(230)
第二节 外贸	(234)
第三节 供销	(239)
第四节 粮油经营	(244)
第五节 经济技术协作	(250)
第十一章 财政金融	
第一节 财政	(252)
第二节 金融	(261)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公路	(270)
第三节 铁路	(273)
第四节 运输	(273)
第五节 评价与展望	(276)
第十三章 邮政电信	
第一节 历史概况	(277)
第二节 邮电现状	(278)
第三节 无线通信	(286)
第四节 展望	(287)

社会资源篇

第十四章 人口与劳动力	
第一节 人口发展概述	(291)
第二节 人口构成及分布	(295)
第三节 劳动力	(301)
第四节 人口发展趋势	(309)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09)
第十五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城镇建设	(311)
第二节 农村五好建设	(316)

第三节 阿拉山口口岸新城建设	(321)
第十六章 教育 科技	
第一节 教育事业	(324)
第二节 科学技术事业	(334)
第十七章 卫生 文化 新闻 体育	
第一节 卫生	(342)
第二节 文化	(346)
第三节 新闻	(358)
第四节 体育	(363)
第十八章 旅游	
第一节 旅游资源	(367)
第二节 旅游业	(369)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赛里木湖和艾比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371)
第二节 城市环境污染	(377)
第三节 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384)
 附录 1 《博尔塔拉国土资源》验收意见	 (386)
附录 2 《博尔塔拉国土资源》验收组人员名单	(388)

综 述 篇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一、地理位置

(一)政区地理位置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博州)位于中国新疆西北边境。西部和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国境线长约 380 公里;东部和东北部与塔城地区乌苏县和托里县相连;南部与伊犁地区的伊宁市、霍城县和尼勒克县毗邻。州政府所在地博乐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师部和新疆军区博尔塔拉军分区驻地在博乐市。农五师所属团场分布在自治州的博乐市、精河县和温泉县地域内。

(二)自然地理位置

博州地处准噶尔盆地的西南缘。北、西、南三面倚山,西和北面为阿拉套山和玛依拉山;南面为别珍套山、莫逊山、查干乌拉山、呼苏木奇山、科古尔琴山和婆罗科努山。南北两侧山地之间,为博尔塔拉地堑谷地和艾比湖盆地。地势自西向东倾斜。

州境最北点,位于阿拉套山的桑的克他斯山脊,北纬 $45^{\circ}23'20''$,东经 $81^{\circ}16'26''$,海拔 3 520 米。最南点,位于果勒达坂以东的科古尔琴山山脊,北纬 $44^{\circ}03'06''$,东经 $82^{\circ}52'45''$,海拔 3 686 米。南北方向纵跨纬度 $1^{\circ}20'14''$,最宽处约 125 公里。

州境最东点,在古尔图牧场以北、艾木台以西,北纬 $44^{\circ}40'00''$,东经 $83^{\circ}51'09''$,海拔 330 米。最西点,位于洪别林达坂的空郭罗鄂博山山脊,北纬 $44^{\circ}54'31''$,东经 $79^{\circ}53'04''$,海拔 3 275 米。东西方向横越经度 $3^{\circ}58'05''$,长约 315 公里。

全境海拔最高点 4 569 米,位于阿拉套山西部;最低点艾比湖,海拔 189 米,是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的汇水中心。

(三)交通地理位置

铁路:新亚欧大陆桥通过境内,有铁路 140 公里,10 个车站。阿拉山口为国家一类陆地口岸,是兰新铁路西端的终点。向东,距乌鲁木齐 470 公里,距陇海铁路东端的连云港 4 134 公里。向西,距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首都阿拉木图 750 多公里,距俄罗斯联邦首都莫斯科 3 000 多公里,距荷兰的鹿特丹港 6 683 公里。

公路:国道 312 线由乌苏县入州,穿越精河县、博乐市,西行至霍尔果斯口岸和伊宁市;省道新 34 线与国道 312 线衔接,经博乐市至温泉县;专用公路 92—6 线(博—阿公路)由博

乐市直通阿拉山口口岸；阿拉山口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德鲁日巴、乌恰拉市公路相通。博乐市为全州县、乡、镇公路运输网中心，与乌鲁木齐、伊犁地区、塔城地区公路相通。博乐至乌鲁木齐公路运距 524 公里。

(四)经济地理位置

博州处于我国西北沿线经济带和西北边境开放带的交汇区，阿拉山口是西北唯一的铁路、公路并举口岸，是西北国际贸易大通道的“西口”，必将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商贸枢纽和服务基地。1992 年口岸年过货量占全疆口岸过货总量的 50% 以上。

二、行政区划和国土面积

博州国土面积 25 106.37 平方公里，辖一市、二县、一区及农五师所属十一个团场。

博乐市：为县级市，辖 2 镇 3 乡 8 场，面积 7 935.48 平方公里。市区规划面积 18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2.2 平方公里。

精河县：辖 2 镇 3 乡 6 场，面积 11 289.66 平方公里。城区规划面积 4.8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3.85 平方公里。

温泉县：辖 2 镇 4 乡 5 场，面积 5 881.23 平方公里。城区规划面积 5.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3.16 平方公里。

阿拉山口口岸区：口岸管理区面积 155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7.29 平方公里，已完成“四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

全州建制有：镇 6 个，乡 10 个，国营农牧场 19 个，街道办事处 6 个（见表 1—1）。

博州机构设置一览(1993 年)

表 1—1

县(市)、区 名 称	所辖街道办事处、镇、乡、场
博乐市	街道办事处：青得里、顾里木图、红星、青达拉、赛里木、火车站 镇：小营盘、达勒特 乡：青得里、乌图布拉格、贝林哈日莫墩 场：阿热勒托哈牧场、香班哈日根牧场、霍热(81 团)、托里(84 团)、蒙古庙(85 团)、青达拉(86 团)、塔斯尔海(89 团)、塔格特(90 团)
精河县	镇：精河、大河沿子 乡：茫丁、托里、托托 场：阿合其农场、八家户牛场、古尔图牧场、夏日托热(82 团)、沙山子(83 团)、托托(91 团)
温泉县	镇：博格达尔、哈日布呼 乡：安格里格、查干屯格、塔秀、扎勒木特 场：呼和浩特种畜场、昆得仑牧场、孟克牧场、道拉达(87 团)、博格达尔(88 团)
阿拉山口 口岸区	设阿拉山口口岸管理委员会，有海关、边防检查站、卫生检疫局、动植物检疫局、商检局

资料来源：州地名办。

第二节 区域开发和建置沿革

一、区域开发

博尔塔拉的历史,是一部区域经济开发史。据资料,博尔塔拉历史早于春秋战国时期(约公元前770—221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博尔塔拉人民开发利用资源,改造自然,为祖国的统一和发展,为博尔塔拉的繁荣、昌盛作出了历史贡献。博州区域经济开发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以游牧为特征的原始畜牧业经济阶段(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6世纪)

博尔塔拉有着悠久的游牧史。春秋战国时期,博尔塔拉为塞种人的游牧地;秦汉至南北朝,先后为月氏、乌孙、悦般、突厥等古代民族的游牧地,牧放牲畜以羊、马、牛为主。史书称之为“畜牧为事,随逐水草”。

秦汉时期,开创了祖国大统一,中原和边疆经济有了联系。博尔塔拉经济开发的初始阶段,社会经济的主要特征是:(1)以游牧经济为主体,畜牧业完全依赖于自然环境,由居无常所到定地放牧;(2)一些与畜牧业相结合的手工业开始分离,有了以物换物的原始贸易;(3)古代民族在生产实践活动中发展和完善自己,交替迁移,促进了相互融合。

(二)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牧农业经济阶段(公元7世纪至12世纪)

隋唐以来,开辟古丝绸之路北道,设双河都督府,促进了农业、商业的开发,城市的兴起。回鹘西迁,与辽朝经济往来密切。西辽时期建勃罗城,“所种皆麦稻”;“城居肆圉交错,土屋窗户皆玻璃”;“守铁木儿关(今松树头)者皆汉民”;“勃罗城迤西,金银铜为钱,有文而无方孔”。

这个阶段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是:(1)畜牧业占主导地位,由定地放牧走向驻牧,种植业使用铁器农具,博乐一带形成农耕经济区;(2)城市兴起,家庭手工业出现;(3)商贸活动增多,货币经济发展。

(三)以小商品经济为特征的农牧业经济阶段(13世纪至20世纪前半期)

13世纪初蒙古族来到博尔塔拉,汉、维、哈等民族相继迁入,使博尔塔拉牧业有了一定规模,农业大量出现,手工业和商业得到发展。清朝,是博尔塔拉历史上的重要开发时期。清政府大兴屯田,屯垦戍边,发展了经济。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后精河屯田的形式有五种。(1)兵屯:到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精河绿营汉兵屯田266.7公顷。(2)民屯:主要是陕西、甘肃等地迁来的汉、回农民领种国家土地。每人领种土地2公顷,仅安阜城城关一带就有民屯84公顷。1840年以后,内地迁来精河的八家户、永集湖、大河沿,博乐的大营盘、小营盘、达勒特、夏尔布呼、温泉的哈日布呼等地农民自成聚落,遂成土著。(3)回屯:乾隆年间,大批南疆维吾尔人迁到伊犁垦种,部分迁入博尔塔拉务农或经商。(4)遣屯:清政府将内地犯人遣置北疆屯田。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就有400名携眷犯人被安置在精河等地,每人种地0.8至1公顷不等。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精河安置遣犯200余名,闽、粤人居其半,亦渐成土著。(5)旗屯: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清政府派察哈尔官兵及眷口由今河北张家口西迁博尔塔拉,与原驻厄鲁特蒙古官兵组成察哈尔营驻守赛里木湖四周、博尔塔拉谷地、哈布塔

海等处,负责博尔塔拉境内的 21 处卡伦的驻守和 7 个军台(站)的交通管理。自耕自食,亦农亦牧。屯田皆依博尔塔拉河岸,引水灌溉。1771 年(乾隆三十六年),土尔扈特回归祖国,部分安置在博尔塔拉,粮食自给有余。

博尔塔拉在清代修建的水利工程主要有:精河县的老户渠、兵大渠、西户渠,博乐的湟渠和温泉县的哈日布呼渠。其中 1874—1882 年察哈尔军民和锡伯族军民一起修建的 20 多公里的“哈日布呼”和“湟渠”两条大渠,有效地改变了当地生产条件,体现了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合作。

清代,博尔塔拉畜牧业的开发也有新的突破。自 1760 年(乾隆二十五年),伊犁地方相继设立了一些牧场。博尔塔拉察哈尔蒙古族负责国家牧场的羊、马、牛的牧放(官牧),最初只有羊 47 707 只,马 522 匹,牛 1 149 头,到 1775 年(乾隆四十年),已发展到羊 94 448 只,马 10 447 匹,牛 1 744 头。据史籍记载,博尔塔拉牧马高达 5 万多匹(道光年间),每年 4、5 月间有大批上好的马由博尔塔拉调往外地。

到民国时期,博尔塔拉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

人口:到 1949 年,有蒙、维、汉、哈、回、满、锡伯、俄罗斯、塔塔尔、乌孜别克、柯尔克孜等 10 余个民族成分,人口 3.8 万人。其中蒙古族 9 509 人,占总人口的 25%。

畜牧业:1949 年博尔塔拉有各种牲畜 28.63 万头,人均牲畜 7.6 头。畜群结构为:羊 23.71 万只占 83%,牛 3.13 万头占 11%,马 1.71 万匹占 6%。地区分布为:精河 6.66 万头,温泉 7.36 万头,博乐 14.61 万头,分别占牲畜总数的 23%、26%和 51%。

种植业:1949 年耕地面积 1.35 万公顷,人均耕地 0.36 公顷(见表 1—2)。种植作物以粮油为主,有小麦、水稻、玉米、高粱、糜子、胡麻、油菜、豌豆、棉花等 10 余种(见表 1—3)。其中棉花作物于 1940 年开始试种,1943 年种植 2.7 公顷,1949 年扩大到 93 公顷。主要作物的产量和生产水平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到 1949 年,每公顷单产小麦 818 公斤,玉米 1 763 公斤,水稻 690 公斤,高粱 1 260 公斤,油菜 518 公斤,胡麻 488 公斤。

1938 至 1949 年各县耕地发展情况

表 1—2

(单位:公顷)

年 份	博 乐 县	精 河 县	温 泉 县	合 计
民国 27 年(1938 年)	1 113.47	320.00	/	1 433.47
民国 32 年(1943 年)	3 260.53	3 559.93	1 645.80	8 466.27
民国 33 年(1944 年)	3 068.20	3 902.73	1 645.07	8 616.00
民国 38 年(1949 年)	5 866.67	4 906.67	2 753.33	13 526.67

资料来源:博州地方志农业卷。

水利工程:1936 年精河有干渠 7 条,支渠 9 条;灌溉面积到 1943 年达 3 559.93 公顷。1942 年博乐渠道 21 条,长 181 公里,灌溉面积 1 514.53 公顷。同年温泉渠道 45 条,长 42 公里,灌溉面积 1 926.47 公顷。

1944 年博乐县、温泉县作物种植面积

表 1—3

(单位:公顷)

作物名称	博 乐 县	温 泉 县
小 麦	2 002.33	801.67
玉 米	324.00	169.73
水 稻	3.33	/
大 麦	96.67	127.67
糜 子	508.00	383.13
谷 子	16.67	16.53
高 粱	192.67	/
胡 麻	73.33	/
油 菜	25.33	45.00
向 日 葵	10.00	/
芝 麻	2.33	/
野 燕 麦	163.33	63.13
豌 豆	6.67	/

资料来源:博州地方志农业卷。

工业:1902 年博尔塔拉开始开发艾比湖盐矿资源,开采手段原始,原盐生产量不大,除部分自用外,主要运往伊犁销售。1920 年博乐有了新的手工业作坊,主要从事铁工、木工、皮革、缝纫、酱油、醋等手工业。到 1949 年有手工业作坊 56 家,从业人员 60 人,年产值 6.4 万元。

这个阶段,生产力水平有了提高,传统农业得到发展。主要特点是:(1)以畜牧业为主,农业有了一定规模,提高了土地和劳动生产率;(2)手工业作坊的出现,形成了农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等生产部门;(3)现代民族形成,各民族共同开发建设博尔塔拉。

(四)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建设阶段(1949—1992 年)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此,博尔塔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向大规模区域开发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

新中国成立以来,博尔塔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54 年 7 月 13 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建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安居乐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社会、经济迅猛发展。1992 年,全州人口 34.34 万人,是 1949 年的 9 倍。其中蒙古族人口 2.49 万人,汉族人口 22.03 万人,维吾尔族人口 4.74 万人,哈萨克族人口 3.61 万人,回族人口 1.18 万人。全州耕地面积 11.99 万公顷,是 1949 年的 8.9 倍;粮食总产 21.18 万吨,油料总产 1.26 万吨,分别是 1949 年的 18.5 倍和 45.2 倍;棉花总产 2.76 万吨;牲畜总存栏 102.19 万头,是 1949 年的 3.6 倍。全州粮、棉、油、畜商品率分别为 39%、100%、29%和 32%。

自治州国民经济,由以农牧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发展为农业——工业经济结构。1992 年

全州社会总产值 13.65 亿元,其中农业 5.21 亿元,占 38.2%;工业 5.13 亿元,占 37.6%;建筑业 1.66 亿元,占 12.2%;运输、邮电业 0.57 亿元,占 4.1%;商业饮食业 1.08 亿元,占 8.0%(见表 1—4)。五大生产部门向协调发展的方向发展。

不同时期的博州社会总产值及其构成

表 1—4

项 目	总产值(万元)			产值构成(%)		
	1985 年	1990 年	1992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2 年
社会总产值合计	60 748	108 002	136 464	100.00	100.00	100.00
农 业	29 552	52 678	52 072	48.65	48.77	38.16
工 业	16 080	35 173	51 312	26.47	32.57	37.60
建 筑 业	8 456	8 769	16 581	13.92	8.12	12.15
运 输 邮 电 业	1 970	3 349	5 655	3.24	3.10	4.14
商 业 饮 食 业	4 691	8 033	10 844	7.72	7.44	7.95

注:为 1990 年不变价。

40 多年来,人民生活得到了极大改善。1992 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849 元,全州人均原粮 617 公斤,人均油料 37 公斤,人均肉 29 公斤,人均牛奶 34 公斤,人均禽蛋 6 公斤,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正向小康水平迈进。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博州经济有三个明显特点:(1)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和现代农业机械的装备,大幅度提高了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2)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和商业饮食业五大物质生产部门构成博州经济的新结构;(3)社会人口发展迅速,各民族大团结,农牧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极大改善。

博尔塔拉各族人民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正沿着党的十四大指引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快速经济发展,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利用新丝绸之路,东联西出,开拓市场,再创辉煌。

二、建置沿革

公元前 59 年,西汉设置西域都护府,博尔塔拉正式纳入汉朝版图。

公元 649 年,唐朝政府在博尔塔拉设双河都督府。

公元 1225 年,博尔塔拉为察合台的领地。1264 年,博尔塔拉隶属阿里麻力行中书省管辖。《元史·列传》第一次称博尔塔拉为“博落脱儿”。

公元 1418 年,博尔塔拉隶属察合台后王建立的别失八里地方政权。

公元 1439 年,蒙古部落瓦剌兴起,为瓦剌管辖。16 世纪末与 17 世纪初,博尔塔拉为准噶尔部的游牧地。

公元1757年,清统一新疆,博尔塔拉属伊犁将军管辖。

1763—1764年,清朝政府从张家口西迁察哈尔官兵1000名,分两批携眷移驻博尔塔拉、哈布塔海和赛里木湖一带。

1913年建精河县,1920年建博乐塔拉县(后称博乐县),1942年建温泉县。至此,博尔塔拉形成三县建制,隶属伊犁行政长官公署管辖。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1月人民解放军进驻博尔塔拉,建立人民政权。

1954年4月14日,博尔塔拉民族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成立。1954年7月13日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区成立(1955年2月14日改称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首府设在博乐,辖博乐、精河、温泉三县。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博尔塔拉辖18个人民公社。

1960年2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从哈密西迁博尔塔拉,组建博乐农场管理处。1963年2月农五师师部迁博乐。1975年4月撤销农五师,1982年4月恢复农五师建制,辖11个团场。

1968年9月5日,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

1983年4月,撤销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恢复自治州人民政府。

1993年,自治州辖1市、2县、1区。

(一)博乐市

1124年(西辽),在今博乐镇西南建“勃罗”城(亦作“不刺”、“普刺”)。

1758年,清军进驻大营盘(博乐)、小营盘驻防,设军台瑚素布拉克(四台)、鄂勒著依图博木(三台)、鄂博勒奇尔(松树头)。

1767年,察哈尔营右翼游牧于今博乐市境内。

1888年,博乐设巡检,归精河厅管辖。

1920年1月,建博乐塔拉县(后称博乐县)。

1942年,博乐县实行区、村建制,辖3区21个村,1个街长办事处。

1950年,博乐县辖3区16个乡。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博乐县辖先锋、友谊、幸福、曙光、星火、胜利、团结、五星、红旗9个人民公社。

1958年6月19日,撤销博乐县,由自治州直接领导。1962年11月7日恢复博乐县建制。

1978年,博乐县辖1个镇、6个居委会、5个公社、1个国营农牧场和1个良种繁育场,56个农牧业大队、194个农牧业生产队、117个自然村,1个农业点、80个牧业点。

1985年6月4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博乐县,在原博乐县行政区域设立博乐市。1985年9月21日博乐市正式成立。

1993年,博乐市辖6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3个乡和2个国营牧场。博乐市地域内的6个农垦团场隶属农五师管辖。

(二)精河县

1758年,清军进驻精河。在大河沿驻防,设军台固尔图、托多克(托托)、精河、托里、托霍